内蒙古税务2025年金税四期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推广实施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KXG-2025-CG02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税务2025年金税四期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推广实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2025年金税四期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推广实施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部署、系统测试及系统上线实施等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税务2025年金税四期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推广实施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税务2025年金税四期收入规划核算业务功能推广实施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03 09:00:00到2025-11-07 17:00:00。**

获取方式：**从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101室）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4 14: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4 14: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

七、其他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19号**

联系人：**刘昱希**

电话：**0471-5909110**

邮件：**80642766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10号楼3单元101室**

联系人：**罗海玲**

电话：**13848186991**

邮件：**nmgzk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